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应叶萍、马红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82 号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应叶萍、马红杰：

2024 年 8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对 2020 年至今收入确认中涉及“总额法”和“净额法”的适用性进行自查，将涉及委托已出售前子公司进行现场服务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更正为“净额法”。其中，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第一季度分别调减营业收入 2,529 万元、2,351 万元、1,589 万元、694 万元、44 万元，调整金额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.35%、9.12%、6.17%、3.16%、1.52%。

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不准确，违反了本所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；应叶萍作为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

经理、马红杰作为你公司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13日